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赣 0791 破 4 号

因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本院裁定宣告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执行分配的财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并未免除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对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负有的清算及其他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裁定终结赣州市金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